

#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五月七日。為賡續完備檳榔關鍵性病蟲害用藥規範，並強化檳榔安全用藥管理，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爰擬具「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附件修正草案，增列「賽普護汰寧」之農藥殘留限量。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附件農作物農藥殘留限量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農作物農藥殘留限量表				附件 農作物農藥殘留限量表				為賡續完備檳榔關鍵性病蟲害用藥規範，並強化檳榔安全用藥管理，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賽普護汰寧（賽普洛與護汰寧混合劑）之藥劑田間農藥殘留試驗資料，並經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農藥技術諮議會審議通過賽普護汰寧之有效成分賽普洛及護汰寧殘留限量，爰於本表新增賽普洛及護汰寧農藥殘留限量分別為 1.4ppm、1.5ppm。
農作物 名稱或類別	農藥 中文普通名稱	農藥有效成分殘留限量 (ppm)		農作物 名稱或類別	農藥 中文普通名稱	農藥殘留限量 (ppm)	農藥分類	
檳榔	百克敏	1.5		檳榔	百克敏	1.5	殺菌劑	
檳榔	福化利	0.8		檳榔	福化利	0.8	殺蟲劑	
檳榔	賽普護汰寧	賽普洛	1.4	殺菌劑				
		護汰寧	1.5					